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王楚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。

王楚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3-84778878

传真：0573-89119388

邮箱：wang.cy@tanac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王楚雁女士简历

王楚雁，女，1992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杉达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嘉善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业务员，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嘉善长三角电子商务总部基地会计助理，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嘉兴春秋电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会计，2017年11月加入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成本会计、证券事务专员。

王楚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楚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